

正本

##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二字第100325000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陳列本市汐止區新昌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即民國80年6月12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至民國100年6月11日（包括當日）除受監護宣告（禁治產宣告）尚未撤銷者外，有本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權（本法第14條）。
- 二、有選舉權人在該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，為本屆里長補選之選舉人，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，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（100年6月11日，包括當日）為準，即凡於民國100年2月12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居住者，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；其遷入日期之認定，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，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（本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
- 三、公告閱覽期間：自本（100）年5月25日起至同年5月27日止為期3天，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；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公所申請更正（本法第22條）。每日閱覽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。
- 四、選舉人名冊編造後，除選舉委員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，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（本法第20條第3項）。
- 五、選舉人名冊經依法公告、更正後即為確定（本法第23條第2項）。

主任委員 陳仲賢